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9(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8/137 号决议提交的，重点阐述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本报告着重介绍了会员国施行的立法、政策和方案对移徙女工的影响，并以今后行动的建议结尾。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8/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结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资料，例如国际移徙组织提供的资料，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的专题报告。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侵犯了妇女权利和基本自由，并损害或剥夺其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大会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并向提供援助，以防止暴力，加强诉诸司法的机会，改进数据收集并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所载行动要求提交的，涵盖关于这个议题的上一个报告(A/68/178)提交之后的期间，即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大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第 48/104 号决议)之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a) 家中发生的人体伤害、性暴力和心理伤害，包括殴打、家中女童遭受性凌虐、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婚内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他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本报告吸纳了 21 个会员国¹ 和 3 个联合国实体² 为解决家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而提交的材料。本报告也参考了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一般性建议和意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来源。本报告提供了审议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背景资料，除其他外，本报告依据的是从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收到的资料。

二. 背景

3. 在出生国之外生活和工作的 2.47 亿人中，妇女约占一半。³ 2013 年的数据显示，妇女在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移徙者中占 52%，在北美占 51%，

¹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到 21 个国家提交的资料(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瑞典、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²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³ 见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SPECTS/Resources/334934-1288990760745/MigrationandDevelopmentBrief24.pdf>。

在大洋洲占 50%，在非洲占 46%，在亚洲占 42%。⁴ 从移徙者总数方面来说，南南移徙比南北移徙的人多，南南移徙者占总数的 34%，汇款占 34%。⁵

4. 移徙有着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更为公平、包容和可持续的增长及人类发展的潜力。证据继续表明，移徙显示了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一级的力量，这种力量通过让妇女能够工作和赚取收入、获得新的技能以及有助于输出和接收社区而产生积极的惠益。⁶ 移徙可促进妇女赋权、家庭福祉和社会经济发展，但成败之机依赖于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及机构和公共对策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各项文书所载的国际人权标准。

5. 尽管移徙有着潜在的收益，但妇女在移徙进程中面临着特殊脆弱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记录的移徙女工的脆弱性突出显示，日益复杂的移徙背景和渠道、日益增多的南南移徙和混合移民潮，难民和移徙劳工发现他们自己使用类似的岌岌可危的路线进入较发达国家，并寻求在类似的部门和职业中就业。⁷

6. 移徙女工可能不成比例地容易遭受基于经济、性别、族裔和移民地位的虐待；这些因素都可能相互加剧，低技能的土著妇女遭受各种排斥和脆弱性的累积之害。⁸ 妇女无法获得全面和可靠的信息以了解合法移徙渠道及工作待遇和条件，因此易为无良招聘人和人贩子所骗，有可能遭受招聘人、雇主和公职人员施加的身心和性暴力；这种情况也妨碍暴力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对少女来说，这种脆弱性进一步加剧了。⁹

7. 最近的趋势显示，东道国的看护经济行业出现对移徙女工持续和不断增长的需求，她们在进口劳工的经济体中为繁殖和维护人的生命和福祉开展一系列的必要活动。¹⁰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移徙妇女向看护经济行业提供的劳工填补了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看护短缺：缺乏负担得起的公共保健服务、保健部门的削减、妇女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造成提供看护方面的短缺、人口老龄化社会中人口

⁴ 见 2013 年国际移徙政策挂图，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政策司编制。可参阅：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df/policy/InternationalMigrationPolicies2013/InternationalMigrationPolicies2013_WallChart.pdf。

⁵ 见 Dilip Ratha，世界银行，“利用移徙和汇款促进发展”，在全球移徙问题小组论坛上的发言。可参阅：www.globalmigrationgroup.org/uploads/news/2011-symposium/Migration_and_Youth_Ratha.pdf。

⁶ 见 K. Choon Yen、M. Platt、B. Yeoh 和 T. Lam 著，2015 年，“Structural Conditions and Agency in Migrant Decision Making: A Case of Domestic and Construction Workers from Java, Indonesia Migrating out of Poverty”，第 17 页。

⁷ 见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9/36，第 55 段。

⁸ 见 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sites/usa/files/Trapped_at_the_Gates_of_Europe.pdf。

⁹ 见 http://www.popcouncil.org/uploads/pdfs/2013PGY_GirlsOnTheMove.pdf，第 40 页。

¹⁰ 见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MRS41.pdf>，第 11 页。

变化以及较富裕的国家生活方式的改变。¹¹ 东道国看护工作的需求似乎不断增加，无法解决看护方面的短缺和确保提供公共看护服务增加了对非正式看护工作的需求，特别是在私人领域。从事家政工作的妇女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因为与劳工经纪人和雇主打交道时她们面临着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而且在许多接受国，她们很少有机会获得信息，她们在私人住宅以外的自主行动受到限制。¹² 征聘的前期费用往往转嫁给雇主，他们可以不支付工资，直到他们认为全部债务已偿还，这实际产生了被债务捆绑的就业。¹³ 由于工作场所难以被别人看见，看护工经常面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侵权行为往往包括人身、心理和性暴力、强迫劳动、克扣工资或根本不支付工资、时间过长、不能保证每周休息日、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缺乏行动自由和扣押个人物品。¹⁴ 她们也往往被排除在劳动立法和社会保护之外，尤其是，被排除在涉及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方面的立法和保护之外。¹⁵

8. 妇女在移徙中面临的基于性别的脆弱性，由于其在原籍国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包括性虐待、早婚或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而加剧。这些因素可能是导致妇女和女孩力争移徙的原因。¹⁶ 此外，原籍国的体制性歧视，即影响到移徙妇女是否能够未经男性同意移徙或确定允许她们移徙的年龄的歧视，也可限制妇女的移徙选择，增加妇女寻求非正式、无证件的，从而更不受保护和不安全的移徙路线的可能性。

9. 移徙身份不正常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剥削、暴力和虐待。¹⁷ 在政策和法律框架(再加上促进妇女正常移徙的方案)都缺乏或不足的情况下，妇女在移徙过程中的脆弱性可能明显加剧。种种因素迫使妇女使用偷渡网络促成以非正常渠道迁

¹¹ 见 W. Giles、V. Preston 和 M. Romero 著，2014 年，“When Care Work Goes Global: Locating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Domestic Work”，Ashgate 出版有限公司以及 H. Lutz 著，2012 年，“Migration and Domestic work: A European Perspective on a Global Theme”，Ashgate 出版有限公司。

¹² 见 <http://progress.unwomen.org>，第 106 页以及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11 年，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页。

¹³ 见 <http://asiapacific.unwomen.org/~media/field%20office%20eseasia/docs/publications/2013/managing%20labour%20migration%20in%20asean%20concerns%20for%20women%20migrant%20workers.pdf>，第 19 页。<http://apwld.org/wp-content/uploads/2013/09/New-Slave-in-the-Kitchen-Debt-Bondage.pdf>。

¹⁴ 见 <http://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3/12/gender-on-the-move>，第 178 页。

¹⁵ 见 <http://progress.unwomen.org>，第 34 页；和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2818/asean-community-2015-managing-integration.pdf>。

¹⁶ G. Ferrant 和 M. Tuccio 著，South-South Migration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Social Institutions: A Two-way Relationship。2015 年世界发展，第 72 卷，第 240-365 页和第 242 页。

¹⁷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2013，关于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页。

徙，其中包括移徙费用高昂、禁止或限制妇女移徙的规定、缺乏妇女独立移徙机会和正常入境渠道、目的地国劳动力市场急剧上升的需要。非正常手段流动也可能增加妇女遭受贩运的脆弱性。

10. 缺乏安全和正规的移徙渠道往往促使移民落入偷运者的手中，他们会失去自由行动和决策权力，使其完全被偷运者控制。在此类情况下，移徙妇女往往遭到强奸，被迫成为性奴隶，偿还“债务”。有报道，在非洲之角和中美洲-墨西哥通往北美洲走廊，贩运者沿着某些路线绑架移徙者，索取赎金。¹⁸ 被绑架的移徙妇女遭受大量暴力和酷刑，包括性虐待和轮奸，往往长时间内遭到这些。¹⁹ 妇女和女童的失踪经常发生。也门卫生官员报告说，他们所治疗的 10 名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妇女中有 9 人遭到性暴力。²⁰ 在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缺乏法律地位，意味着那些遭受虐待、剥削和暴力的受害者在起诉施虐者上面临更大挑战。无证件移徙妇女在获得基本社会权利方面也面临更大挑战，这反过来又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的脆弱性。²¹

11. 似乎正在加剧的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移徙妇女遭受性剥削。²² 越来越多地记录到的妇女移徙模式中另一个明显的变化是，使用原先专属于男性移徙者的危险路线的妇女人数和比例上升。跨越沙漠或海洋时死亡的妇女和儿童数目增加。^{23, 24} 走这些危险路线的移徙妇女还可能在途中遭受其他移徙者、或偷运者或安全官员的暴力侵害。²⁵ 据报告，当偷运者用船运输移民时，发生过性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性奴役妇女的事件。²⁶ 这对来自非洲之角的女性移民来说正

¹⁸ <https://www.iom.int/news/iom-and-mexicos-national-human-rights-commission-sign-cooperation-agreement-fight-human> 和 <https://www.iom.int/news/irregular-migration-sea-horn-africa-arabian-peninsula-increases>。

¹⁹ 见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FatalJourneys_CountingtheUncounted.pdf，第 120 和 122 页。

²⁰ 见 <http://www.hrw.org/report/2014/05/25/yemens-torture-camps/abuse-migrants-human-traffickers-climate-impunity>。

²¹ 见 <http://picum.org/picum.org/uploads/publication/Double%20Violence%20Against%20Undocumented%20Women%20-%20Protecting%20Rights%20and%20Ensuring%20Justice.pdf>，第 15 页。

²² 见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SRMigrants/A.HRC.26.35.pdf> (2014 年 4 月 3 日)，第 10、13、14 页以及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2818/asean-community-2015-managing-integration.pdf>。

²³ 见 <http://www.iom.int/oped/desperate-womens-dangerous-moves>。

²⁴ 根据难民署提供的资料，2014 年，超过 3 400 人在试图越过地中海时死亡或失踪，2015 年第一季度有 470 人，见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SPECTS/Resources/334934-1288990760745/MigrationandDevelopmentBrief24.pdf>。

²⁵ 见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FatalJourneys_CountingtheUncounted.pdf，第 111 页。

²⁶ 见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015 年 5 月 8 日)A/HRC/29/36，第 31 段。

日益成为问题，特别是在绑架和勒索的背景下，这一问题有据可查。²⁷ 对来自西非的移民妇女来说，遭到偷运者和官员性虐待似乎是系统性的和随机的，他们在运送移徙者或与其打交道时滥用权力。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和女孩被迫接受短期或中期性奴役。在这种情况下，偷渡可能成为贩运。

12. 在非正常移徙路线沿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虐待、暴力、甚至死亡。²⁸ 地中海和太平洋最近的死亡突出显示，移徙妇女在沿途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尽管似乎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女性移徙者在海上死亡率的数据，²⁹ 但从其他类似事件(如海啸、飓风和洪水)中得知，妇女和女孩不太可能知道如何游泳，因此在诸如沉船等紧急情况下溺水的风险较高。此外，妇女往往承担照顾儿童的主要责任，这使妇女在海上紧急情况下更难存活。³⁰

13. 正如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虽然非正常移徙身份和劳动力市场虐待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但前者会增加后者的脆弱性。³¹ 苛虐工作条件的标志是强迫劳动、³² 工资极低、无最低工资待遇、工作时间过长、休息和休假时间不足、³³ 行动和社交关系受限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劳工组织报告中明确谈及移徙女工的权利的次数，尽管低于2012年和2011年上一个高峰期的10次，但从2014年的7次上升至2015年的9次。³⁴

14. 移徙妇女的人权和人类发展等方面还没有被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实践，如减贫和发展战略之中。³⁵ 这阻碍了移徙女工对发展的贡献得到充分肯定和充分利用，妨碍她们获得免于暴力的保护并损害了她们寻求援助和司法救助的机会。但是，所提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确有可能将移徙女工作为一个利益和分类组，从而使各国政府能监测和跟踪她们在争取充分平等方面的进展。

²⁷ 同上。

²⁸ Pickering, S. and B. Cochrane 著，2013年。“Irregular border-crossing deaths and gender: Where, how and why women die crossing borders”，*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7(1):27-48。

²⁹ 见移徙组织关于失踪移徙者的报告，可查阅 <http://missingmigrants.iom.int/>。

³⁰ 见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FatalJourneys_CountingtheUncounted.pdf，第191页。

³¹ 见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9/36，第56段)。

³² 在估计2 100万人从事强迫劳动的人口中，一半以上(1 140万人)是妇女和女童，见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³³ 根据劳工组织的资料，有44.9%的世界家政工人没有资格享受任何每周休息，http://www.ilo.org/wcms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publ/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73363.pdf。

³⁴ 见 http://www.ilo.org/ilc/ILCSessions/104/reports/reports-to-the-conference/WCMS_343022/lang--en/index.htm/。

³⁵ 见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42818/asean-community-2015-managing-integration.pdf>。

三. 全球法律和政策发展与政府间会议

15. 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通过的公约、决议和建议继续推动保护移徙妇女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活动的发展。其中一项是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让移徙发挥作用”主题的 2013 年国际移徙和发展高级别对话。³⁶ 该高级别对话查明，尽管移徙妇女为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但她们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仍面临受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参加该对话的代表们呼吁采取措施，让妇女有机会获得防止暴力的服务，并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免遭暴力。出席该对话的民间社会代表也确认，有必要解决与移徙女工跨越边界有关的暴力和虐待问题。对移徙女工具有重要意义的是 2013 年生效的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2011)号公约及其第 201 号建议，该建议给予家政工人，包括那些没有明确的雇用条件、没有登记和被排除在劳动立法之外的在私人家庭工作的家政工人，基本的劳动权利。该公约强调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有效消除童工现象，并设定家政工人的最低年龄。移徙工人委员会关于非正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见 [CMW/C/GC/2\(2013 年 8 月 28 日\)](#)，第 8 页)也突出强调了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的特别关切。在关于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节下，该一般性意见谈及提供保护免遭暴力问题，特别指出需要各国禁止、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暴力行为。该一般性意见还呼吁各国向官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查明和应对暴力侵害非正常移徙者事件，并监测有关情况。

1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关于国际边界上人权问题的建议原则与准则》，呼吁对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作出应对(见 [A/69/277](#) 和 [A/69/CRP.1](#))。会员国已注意到大会各项决议中有关保护移徙者以及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的原则和准则。这些原则和准则呼吁各国确保：所有遭受人权侵犯或虐待行为的移徙者有机会诉诸司法；边界管理当局不推断妇女一定是弱势或缺乏力量的；向怀孕或哺乳的妇女提供产妇保健；所有暴力行为指控得到调查和起诉，妇女在报告这类虐待时会得到支持。

17.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挑战和成就的商定结论([E/CN.6/2014/L.7](#))，其中确定女移徙者需要有针对性的关注。有关结论吁请各国增进和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³⁶ 见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A/69/207)。

18. 自最后敲定秘书长的上次报告(A/68/178)以来,人权理事会已通过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移民子女以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的若干决议(2013年6月14日第23/20号、2013年6月14日第23/25号和2014年6月26日第26/19号)。在诸多决议中,理事会重申,不加任何区别,人人有资格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论任何人,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深为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在企图非法越境时丧生,并确认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和尊重那些企图非法越境者的人权,理事会促请各国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理事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详细规定,在请求提供和分析信息时,各国应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应特别关注发生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妇女问题。理事会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19. 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审议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妇女的情况。

20. 2014年4月7日,在人权高专办关于工作场所的剥削和保护的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听取了一些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特别报告员确认,移徙者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剥削和虐待风险增加,原因是:雇主和中介人欺骗性招募做法;缺乏行政、法律和社会支助;不熟悉当地文化和语言;他们在工作场所的权利;债役;法律地位;自由有限;家庭压力。同一讲话强调指出,劳动监察是防止和打击在工作场所侵害移徙者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确定,将非正常入境定为犯罪,并给劳动视察员强加上控制移民义务,可能妨碍有效保护移徙者,并阻止吓移徙者谴责虐待性的工作条件。³⁷

21. 几位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解决移徙女工,特别是家政工人的脆弱性问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移徙家政工人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并表示,移徙家政工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童,极易遭到暴力和虐待事件。他强调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的重要性,其中明确承认家务劳动是工作(A/HRC/26/35和Add.1和2),并确保移徙工人可获得他们目前被排除在外的权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努力防止移徙工人陷入人贩活动供应链。她还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即被贩运者会遭到多种方式的剥削,并强调了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各种类型的剥削的综合影响。例如,在农业部门,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妇女,白天在地里干活,通常在夜间遭到身为同事的工人和(或)经纪人和其他中间人的性剥削(见A/HRC/29/38,第50段)。她还谈及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的重要性。

³⁷ 见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工作场所对移徙者的剥削问题给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的讲话,一般性讨论,2014年4月7日。

22. 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继续解决与移徙有关，特别是与移徙家政工人权利有关的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2015年，该论坛由土耳其代表担任主席，举办了一个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移徙问题专题会议，讨论有关促进移徙工人体面工作并减少其遭受剥削的脆弱性等关切。在讨论的所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中，有关于“保护劳工权利和促进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特别是妇女移民和就业处于不稳定状态的人员拥有安全无虞的工作环境”的目标草案8.8。³⁸

23.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其成果文件中也多次提及移徙问题，并指出：“我们重申无论移徙者身份为何，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A/CONF.227/L.1，第111段)。

四. 会员国汇报的措施

24. 会员国在其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中特别提及其为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遵行国际文书的规定、加强国家立法、改善移徙和劳工政策、收集数据、开展研究、制定预防措施及保护和协助暴力受害人措施、建立双边和多边合作。所报告的为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而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回应了下文所述建议的主要内容。注意到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之间的关联以及移徙流越来越复杂的混合组合，各国还提供了关于安全移徙举措和打击人贩活动的政策和方案的资料。³⁹

A. 国际文书

25. 国际上已有一个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指导各国的行动，包括保护移徙女工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提及保护移徙工人问题，他鼓励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C.97和C.143)、《私营就业机构公约》(C.181)和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家政工人公约》(C.189)(见A/HRC/26/35和Add.1和2，第75和76段)。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A/68/178)提交以来，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截至2015年6月23日，18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13年有176国)，16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3年有156国)，14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

³⁸ 可查阅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7603Final%20draft%20outcome%20document%20UN%20Sept%20Summit%20w%20letter_08072015.pdf。

³⁹ 见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5/322、A/57/170、A/59/185和Corr.1、A/65/209、A/67/170和A/69/224)。

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2013 年有 137 国)。所有报告国均已批准该公约，而卡塔尔已加入该公约，日本是签字国。

26.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马耳他、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瑞典和多哥批准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国、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该议定书，日本是签字国。

27.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马耳他、纳米比亚、挪威、秘鲁、菲律宾、瑞典和多哥批准了《贩运移民议定书》，巴拉圭加入了该议定书，日本是签字国。

28.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已增至 48 国(2013 年有 46 国)。为本报告提供资料的一些国家是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挪威和菲律宾已加入《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中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牙买加、马耳他、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瑞典、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挪威、菲律宾、瑞典和多哥是《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和日本为《1997 年私营就业机构公约》(第 181 号)的缔约国。

29. 2013 年 9 月 5 日，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生效。该公约提议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家政工人的劳动和人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21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2013 年 8 个)，其中包括德国、意大利、巴拉圭和菲律宾等报告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业经 189 个国家批准，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

30. 遵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区域文书也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希腊、意大利、马耳他、挪威和瑞典签署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公约》。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个国家批准后，该公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柬埔寨、新加坡和菲律宾正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会员国努力就实施《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东盟宣言》缔结一项文书，并争取在 2015 年完成此项工作。

B. 立法

31. 许多国家通过了法律框架，以保护移徙妇女、移徙女工、无证移徙妇女和寻求庇护者，使其免受暴力侵害和歧视。这些措施范围广泛，从宪法条款到法律和条例。在国家立法的不同章节可找到向移徙女工提供保护的措施，包括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就业条件、移民的立法以及规定保护移徙者和防止贩运的具体立法。

32. 许多国家(柬埔寨、中国、牙买加、日本、纳米比亚、挪威、秘鲁、卡塔尔、新加坡和瑞典)报告了其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强奸和性剥削,向所有妇女,包括移徙工人提供保护的刑法条款。但一些国家已出台了专门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工人的立法、条款或处罚;新加坡实行了对虐待外籍家政工人的具体惩罚。

33. 反贩运立法向遭受最恶劣剥削和性虐待的移徙女工提供保护。柬埔寨、意大利、牙买加、秘鲁和菲律宾报告说,制定和执行了有关识别案件和预防贩运的具体立法。牙买加报告称,它根据本国法律扩大了剥削的定义,包括债役。立法还规定了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包括在他们遣返后的照料。

34. 符合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的劳动法规,可有效保护移徙女工使她们免受歧视、剥削和暴力侵害。阿塞拜疆、柬埔寨、德国、牙买加、日本、纳米比亚、秘鲁、新加坡、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了其劳工法中的此类规定(新加坡劳工法回应了家政工人的要求)。一些国家报告说,列入了增加移徙女工安全的具体条款。例如,牙买加正在起草职业安全和健康立法,以通过制定检查家政工人工作场所的条款来直接处理暴力侵害和虐待移徙女工问题。阿塞拜疆、牙买加和秘鲁还确保移民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包括缴纳费用的退休金计划和卫生保健。瑞典的劳动力迁移立法规定男女机会均等,且不将任何职业排除在外,工作许可证时间一年以上的移徙工人可以获得福利。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推出专门针对家政工人的法律,这些法律力争加强对移徙家政工人的保护。

35. 对征聘程序的管控可防止剥削移徙女工,保护她们和防止她们遭到虐待。某些国家,包括阿塞拜疆、柬埔寨、德国、牙买加、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已颁布指导和规范招聘移徙工人和与其订立合同程序以及规管招聘机构和雇主的条例。这些措施符合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通过有效监管私营招聘机构来改进征聘程序(见 [A/HRC/26/35](#), 第 72 段)。

36. 柬埔寨、德国、牙买加、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采取了设法增加分配给移徙女工问题的资源的举措。尤其是,阿塞拜疆、柬埔寨、希腊、牙买加、纳米比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向政府官员提供了有关拟订满足移徙女工特别需求和解决其脆弱性的立法方面的能力发展。

C. 政策

37. 许多国家报告说,通过了表示致力于保护移徙女工的国家政策,这些政策有防止移徙女工遭受剥削和虐待的战略。柬埔寨、牙买加、巴拉圭、秘鲁和瑞典有报告说,通过了有关移徙的政策,以防止虐待和剥削所有妇女,包括外国工人,并促进性别平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希腊、意大利、牙买加、秘鲁和纳米比亚报告说,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回应移民妇女的要求。

38. 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秘鲁和意大利报告，有关就业的政策和战略还规定保护移徙女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的政策规定，有义务收集按性别分列的与就业有关的数据，该政策还列有关于防止非法就业的条款。在阿塞拜疆和秘鲁，劳动监察服务已经到位，以防止虐待移徙女工。

D. 数据收集和研究

39. 对于制定循证政策十分关键的是对填补数据方面的空白进行投资(见 [A/HRC/29/36](#)，第 99 段)。但是，缺少有关暴力侵害移民妇女事件方面的数据，仍然令人关切。各国收集的数据有关于就业、暴力侵害妇女和移民等方面的资料。柬埔寨、牙买加、巴拉圭和菲律宾报告说，收集了按性别分类的移徙数据。

40. 某些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牙买加、意大利、马耳他、秘鲁和菲律宾)报告说采取了新的办法来收集数据，可能会增加有关移徙女工的资料。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关于数据收集方法的准则，同时还建立了用于保护包括移徙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权利的一个数据库。

41. 一些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和纳米比亚)报告了有关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数据的总体情况，其中还包括有关移徙妇女的数据。

42. 若干国家(中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菲律宾、多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它们在政府内部和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合作研究了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贩运和劳动力迁移以及贩运未成年人从事劳动和家政服务的问题。

E. 预防措施、培训和能力建设

43. 诸如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拉动因素、教育决策者和公众、培训移民和加强劳动视察等预防战略，对解决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其根源，包括贫穷和基于性别的歧视至关重要(这是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A/HRC/26/35](#)，第 71、73、78、98 和 101 段中所建议的)。几个国家报告说采取了预防性措施，以总体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希腊、意大利和纳米比亚)和预防贩运人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牙买加、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而其他国家还重点关注移徙工人(德国、希腊、牙买加、菲律宾、新加坡、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预防措施包括：有针对性的公共提高认识宣传，包括对移徙社区进行宣传；通过研讨会、人权教育和培训、手册、多媒体渠道、海报和传单来传播信息和开展教育。多国报告说，开展了国家和地方提高认识运动，重点是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虐待和剥削移徙者的认识。在意大利，提高认识的重点是在地方一级、学校以及工会和社会伙伴。纳米比亚进行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零容忍的一次全国大众媒体宣传。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的工作在制作和传播关于防止剥削和虐待移徙女工的信息中的重要性，某些国家，包括希腊、牙买加和纳米比亚报告了向这些组织提供支助的情况。

44. 许多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对扩大移徙女工对其就业条件和权利了解的措施进行投资。德国、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将宣传方案和离境前的培训纳入对移徙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的征聘中。菲律宾已采取财务能力活动，以促进储蓄和通过财务安全防止移徙者受剥削。巴拉圭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开展工作，以增强对养老金权利及其可携性的了解。

45. 一些国家(马耳他、秘鲁、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针对性对雇主和就业机构及中介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移徙工人。新加坡向雇主提供有关其责任和义务的指南，还要求他们参加关于移徙者权利和雇主责任的培训班。

46. 某些国家(德国、希腊、马耳他、秘鲁、菲律宾、瑞典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就查明面临风险的移徙者和预防及保护移徙女工免遭剥削和虐待为公职人员(包括司法、警察、移民官员和公务员)制作了指南，提供了支持和组织了培训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政府官员组织了实地访问，使他们能够找到应对移徙家政工人所面临的挑战的最佳解决办法。

F. 保护和援助

47. 经历暴力侵害而幸存的移徙妇女需要各种各样的服务来帮助她们从所受创伤中恢复，并确保暴力不会再度发生。几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希腊、牙买加、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它们已具有保护这类妇女的服务和机制，包括向暴力幸存者提供信息服务。这些服务以多种形式提供，包括多语种热线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且提供关于收容所、宿舍、法律援助、医疗服务、补偿和补救措施的信息。某些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菲律宾和新加坡)强调在提供这些服务时必须与非国家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德国、希腊和菲律宾报告了它们提供服务的成果的有效性。

48. 新加坡报告了将这些服务纳入边境管制的情况，向移徙工人提供向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寻求援助的机会，如果他们是被强行带走的话。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保证移民有权离开就业和在没有惩罚威胁的情况下索偿；并确保使馆和领事馆在保护移徙者中发挥积极作用(A/HRC/26/35，第78和83段)。

49. 其他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牙买加、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报告说，为政府官员和服务提供商开展了能力发展活动，以提高服务能力。这类举措侧重于向司法机构、检察官和服务提供商提供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牙买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向警察提供关于识别和保护受害者的培训(牙买加和纳米比亚)。

50. 一些国家设立了体制机制处理违反劳工权利的行为和改善司法救助,包括解决移徙家政工人的问题。纳米比亚确保劳动监察员与社会工作者密切合作,以提高其查明在雇用移徙工人方面不遵守规定的情况的能力。一些国家,包括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各种机制来提供有关雇佣争议的信息和支助移徙工人。新加坡通过人力部提供服务,有直接服务和通过热线提供的服务;还在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调查时向受害者提供替代就业。

G. 双边、区域、国际和其他合作

51. 双边和多边合作对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至关重要。在牙买加,关于监管对外移徙的国家立法基本上被双边国家安排所取代,例如,置于同加拿大和美国的循环移徙方案下。秘鲁正在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合作打击贩运和增加获得正常移徙渠道的机会。菲律宾通过谅解备忘录形式达成了若干协定,包括与大韩民国和日本机构关于解决婚姻移民的协定以及在目的地国向菲律宾婚姻移民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的协定。柬埔寨与中国、马来西亚、卡塔尔、大韩民国和泰国达成了关于贩卖人口和劳动力迁移的若干双边协定。多哥正在与贝宁、加纳和尼日利亚开展双边合作,以防止贩卖妇女和未成年人。牙买加、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提交报告的国家,与外国和国际机构交流信息,以加强查明和预防贩运人口工作。

52. 各国也在多边基础上在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和南美洲国家联盟或欧洲联盟等区域机制框架内开展合作。新加坡正与东盟就一项文书开展合作,该文书将执行东盟的《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宣言》。牙买加提及它参加2013年加勒比人口、移徙与发展论坛的情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了阿拉伯警察关于安全部门的人权的第二次学术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出席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欧洲委员会人权问题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报告说,它接待了一些国际组织代表团,包括国际妇女协会主席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牙买加以及其他提交报告的国家,与包括高级别对话和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等关于移徙与发展的诸多全球论坛接触。

五. 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支持国家努力的举措

A. 研究和收集数据

53. 联合国和有关实体支持通过建立观察站和数据收集程序等方式提供更多关于移徙妇女和儿童的数据,包括暴力侵害他们的行为的数据。劳工组织帮助开发了东盟国际劳工移徙统计数据库。收集的数据将按性别分列,以便更详细地了解移徙决定和结果在性别方面的差异。在哥斯达黎加,在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哥斯达黎加劳动监察部门登记系统最近得以更新。变化包括增加按性别分类的移徙工

人指标。该系统将提供有关男女移徙者遭受最常见的虐待的数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继续收集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数据，以作为信息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使人道主义行动体能够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采取应对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援助。移徙组织已经建立一个数据库来追踪移徙者在边境死亡的情况，其目的是要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⁴⁰

B. 支持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

54.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与国家当局协作，以确保法律连贯性地解决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和被贩运移徙妇女并向她们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问题。在柬埔寨，劳工组织正与该政府合作，以要求：劳工部对招聘机构进行定期检查；为在国外参与法律诉讼的移徙者提供律师；机构和外国工人之间的合同以高棉语书写，必须说明工作条件、就业状况、工作类型和福利；培训中心必须确保体面的生活水平。妇女署正在支持采取一系列举措，以加强对千百万外国工人，包括家政女工的保护和改善其就业条件。2014年11月在科威特举行的阿布扎比对话第三次部长级协商会议就有关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采取标准的就业合同，要规定体面工作核心的最起码条件，确保保护女性家政工人在从亚洲移徙至海湾国家就业时免受剥削、暴力和虐待。在妇女署和科伦坡进程会员国(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的技术支持和倡导下，拟订了所要求的标准合同。标准合同目前正在由海湾合作委员会审议。^{41, 42} 劳工组织、妇女署以及一些国际和国家工会继续支持批准第189号公约和第201号建议。截至2015年6月24日，21个会员国批准了该公约，其中13个是劳动力进口国。

C. 倡导、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55. 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移徙组织继续支持旨在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宣传、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努力。这些活动包括支助国家伙伴使移徙女工能够获得较好的就业和征聘服务机会，包括了解行为守则的机会(国际移徙组织、妇女署和劳工组织)。联合国机构通过媒体网络、社区警报小组和合办方案制作和传播信息及提高认识，以宣传如何使用合法移徙渠道及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和劳工权利应得保护(妇女署、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妇女署对政府各部开展外联活动，以增加妇女获得有关安全移徙的信息的机会。2014年，在印度，最高法院安全移徙和防止贩运委员会接受了一个标准作业程序汇编，其中规定了相关政府各部在防止贩运妇女中的作用。在哥斯达黎加，在劳工组织的支持下，

⁴⁰ 见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FatalJourneys_CountingtheUncounted.pdf。

⁴¹ (海湾合作理事会是一个区域性政府间政治和经济联盟，包括波斯湾除伊拉克以外的所有阿拉伯国家)。理事会成员国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⁴² 见 <http://www.asiantribune.com/node/85968>。

司法机构正在开展一场宣传运动，让男女移徙工人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即使在身份不正常情况下也有权利的认识。

56. 一些联合国实体支持国家作出努力，增加对移徙女工包括暴力幸存者的保护和加强司法救助。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泰国和越南，得到劳工组织支助的移徙工人资源中心，使这些国家能够在出发前、在目的地国家和在返回时向移民提供信息、培训、咨询和法律服务。这些服务都直接与政府开办的就业中心或由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经办的领域相关联。

六. 结论和建议

结论

57. 多国已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来解决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问题 and 应对日益复杂和混合的移徙流。然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注意到移徙背景不断变化，突出的情况是移徙妇女使用越来越危险的路线，包括求助于偷渡，这会危及过境中的移徙女工，并增加她们在东道国被安插进入意外的、非正式和不稳定工作的可能性，从而增加她们遭受暴力和剥削的脆弱性。

58. 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劳工组织《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更多的会员国批准或签署了关于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徙女工问题的区域文书，或参与了这些文书的谈判。

59. 各国还建立了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为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的详细立法和政策，以满足移徙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需求，并扩大机制和监测系统，以提供司法救助。

60. 尽管更多的国家在加入和执行保护移徙女工免受歧视和暴力的全球规范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重大差距，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来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考虑到其具体情况；系统、定期地在全国范围内收集和传播分类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工人的数据；开展研究和分析，以便为各项政策和方案提供资料 and 对其进行评价；提供关于移徙女工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资料，包括有关现有挑战和为改善此类机会所作努力的资料；更系统地汇报成果以及法律和政策的影响。

建议

61. 鼓励各国实施下文所载建议，以解决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改善她们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62. 各国应继续批准和执行国际文书，特别是重点关注批准和执行《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以及相关的建议(第 201 号)，这些文书载有基本承诺，以确保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家政工人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
63. 各国应确保，国家法律保护移徙工人，包括家政工人，并确保，法律中规定强有力的监测机制，按照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和联合国文书登记投诉和解决争端。
64. 各国还应设法解决妇女非正常移徙的拉动因素，包括需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看护人员不足问题，并对看护工作进行管控、正规化和专业化和保护看护工作的就业规定和条件。
65. 各国应就移徙和在移徙进程的所有阶段暴力侵害移徙妇女行为及侵犯其权利行为加强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研究和分析工作，确保她们获得保护和援助，包括诉诸司法的机会。这包括收集关于在国际边界移民死亡情况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66. 各国应继续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促进教育和提高认识，并进行其他努力，防止暴力。应鼓励工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让它们能够与移徙者合作，以提高移徙工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报告受虐待案件的能力。劳工部和私人部门也可以与招聘和就业机构及雇主合作，以改变对移徙女工的态度。应向原籍国和目的地的媒体、政府官员和广大民众提供更多信息，以确保向目标群体提供知识，服务是为目标群体量身定做的。
67. 各国应加强以适合的语言和文化方式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系统，并确保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均能按照人权标准利用这些服务。此类支助应包括：提供关于移徙女工权利的信息；热线；监测；争端解决机制；法律援助；心理、保健及社会服务；获得住所。
68. 各国应继续缔结和执行双边和多边安排，以确保保护所有移徙女工的权利。
69. 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应继续努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支持移徙女工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社和工会，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它们应协调彼此的工作，以支持有效履行国际和区域义务和规范标准，强化其影响力并为移徙女工带来更富成效的积极成果。此外，它们应设法确保，移徙和移徙者权利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进程中，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尤其是在那些与减贫和减少不平等现象、改善就业和劳工权利以及实现性别平等和和平社会有关的目标和指标中，得到充分反映。